

# 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「校園二手制服、學用品回收再使用」實施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.6.13 桃教體字第 103004111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、互助關愛之美德，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。
- (二)鼓勵珍惜資源、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觀，期使地球永續利用，以造福後代子孫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## 四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期末辦理回收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宣導時間：於學期末前利用兒童朝會及教師晨會時間加強宣導回收二手制服、教科書及學用品。
- (二)回收種類：
  1. 短袖運動上衣、長袖運動上衣、短筒運動褲、長筒運動褲和運動外套。
  2. 不用的教科書及學用品。
- (三)回收方式：
  1. 制服回收—A. 期末回收：鼓勵本校學生平時可將自己穿過，現在太小但仍可使用，家中沒有弟弟或妹妹可以使用的學校制服，送到學務處衛生組回收利用。
  - B. 畢業班回收：鼓勵本校每學年度畢業班學生，於畢業離校前可將自己穿過又沒有弟弟或妹妹可以使用的學校制服，送到學務處衛生組回收利用。
  3. 學用品回收---利用學期末前，各學年舉辦跳蚤市場。
  4. 教科書回收---請學生將不用的教科書，統一於期末辦理回收。

## 六、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方式：

- (一)二手制服---A:請需要的學生(以弱勢學生優先)或班級向學務處登記領用。  
B:其餘全數捐給慈善機構。
- (二)二手學用品---由各學年舉辦跳蚤市場義賣，並將義賣所得捐給育幼院或慈善團體。
- (三)二手教科書---由回收廠商統一回收處理,所得依規定按月匯入市庫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回收的制服、運動服請家長先清洗乾淨、摺疊好。
- (二)二手制服捐至學校，經本處鑑定有破損及不清潔等情形，則予以退回或當一般垃圾處理。
- (三)二手制服、學用品經捐獻後，不得索回。

## 八、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衛生組 許金珠

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楊秀全

校長：同德國民小學 王朝貞